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信憲

聯絡電話：02-23434567#5242

電子郵件：wl.chen@bsmi.gov.tw

傳真：02-23952860

10356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46001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台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台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台灣液化石油氣安全運輸供應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國際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珈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隆企業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聯能源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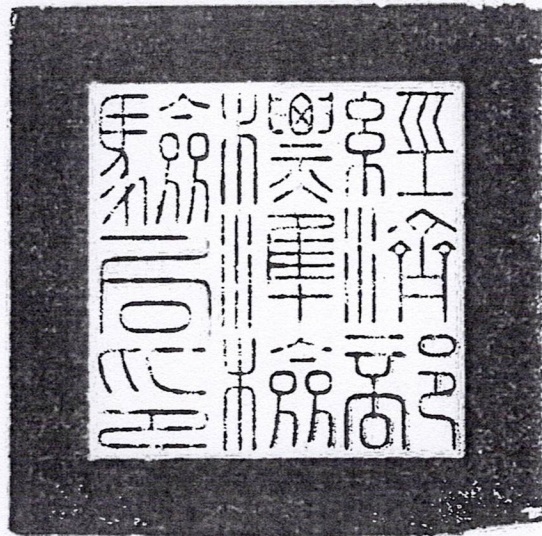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460018560號



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膜式氣量計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膜式氣量計初次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

(一) 檢定申請書。

(二) 膜式氣量計進口報單或出廠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檢定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

申請膜式氣量計重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

前二項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檢定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三、待檢定膜式氣量計，應於執行檢定場所存放時間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於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同一申請人存放數量應視檢定機關之存放空間而定。

四、於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應備妥與檢定作業相關之膜式氣量計各型式轉接頭、配件及拆裝工具。

(二) 經檢定不合格之器具不得於檢定現場修理或調整。

(三) 檢定前三日內應將待檢之器具運進檢定機關之指定場所，並應擺放整齊。

(四) 檢畢後之器具及其包裝材料、棧板、轉接頭、配件及相關拆裝工具等，應於三日內運離檢定機關；檢畢未運離前，申請人應將器具擺放整齊。

前項第四款暫存放於檢定機關之器具及相關物品，未於檢畢後三日內運離，檢定機關概不負保管責任。

五、檢定機關檢定人員應確認以下事項：

(一) 膜式氣量計檢定申請書與檢定器具應標示事項是否相符。

(二) 檢定設備之流率、流量、氣密壓力是否符合規定。

(三) 於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完成膜式氣量計檢定後，應確認檢畢後之器具、包裝材料、棧板、轉接頭、配件及相關拆裝工具等，是否有擺放至檢定機關之指定場所。

六、膜式氣量計申請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但未依新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完成改正者，於改正期限內依舊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檢定。

七、膜式氣量計經檢定合格，檢定人員應依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八、膜式氣量計經重新檢定不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辦理膜式氣量計檢定業務及後續管理能予以法制化、一致性，爰訂定發布「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本局及所屬分局間職掌分工調整，並因應檢定實務需求及新版型式認證與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適用期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檢定申請書」之附件要求，另增列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檢定時，應檢附委託文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考量現場作業彈性與空間限制，刪除存放數量不得超過五日檢定數量之限制，並明確申請人於檢畢後器具與物品之運離責任與期限。另刪除檢定機關得停止受理申請案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明確規範適用新版或舊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情形，以利實務操作與法制作業銜接。（修正規定第六點）

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膜式氣量計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膜式氣量計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局及所屬分局權責分工，度量衡器檢定係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依轄區負責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膜式氣量計初次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 (一) 檢定申請書。 (二) 膜式氣量計進口報單或出廠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檢定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 申請膜式氣量計重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 前二項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檢定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二、申請膜式氣量計初次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 檢定申請書(如附件)。 (二) 膜式氣量計進口報單或出廠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相關資料。 申請膜式氣量計重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前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實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附件。 三、檢定申請人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提出委託文件以資證明委託關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待檢定膜式氣量計，應於執行檢定場所存放時間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於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同一申請人存放數量應視檢定機關之存放空間而定。	三、待檢定膜式氣量計，應於執行檢定場所存放時間至少十二小時以上。 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內部執行檢定作業時，同一申請人存放數量應視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存放空間而定，或不得超過五日檢定數量。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因實務上可存放檢定數量依現場空間決定，爰刪除不得超過五日限制。
四、於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應備妥與檢定作業相關之膜式氣量計各型式轉接頭、配件及拆裝工具。 (二) 經檢定不合格之器具不得於檢定現場修理或調整。 (三) 檢定前三日內應將待檢之器具運	四、於度量衡專責機關內部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應備妥與檢定作業相關之膜式氣量計各型式轉接頭、配件及拆裝工具。 (二) 經檢定不合格之器具不得於檢定現場修理或調整。 (三) 檢定前三日內應將待檢之器具運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定後申請人之器具僅能擺放整齊，無法善盡保存責任，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定申請人在檢定機關規定的時間內，將檢定器具送至指定場所，檢定機關自應負起保管責任，檢畢三日後屬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間之外，自不負保管責任，爰修正第二項以明確保

進<u>檢定機關</u>之指定場所，並應擺放整齊。 (四) 檢畢後之器具及其包裝材料、棧板、轉接頭、配件及相關拆裝工具等，應於三日內運離<u>檢定機關</u>；檢畢未運離前，申請人應將器具擺放整齊。 前項第四款暫存放於<u>檢定機關</u>之器具及相關物品，<u>未於檢畢後三日內運離</u>，<u>檢定機關</u>概不負保管責任。	進<u>度量衡專責機關</u>之指定場所，並應擺放整齊。 (四) 檢畢後之器具及其包裝材料、棧板、轉接頭、配件及相關拆裝工具等，應於三日內運離<u>度量衡專責機關</u>；檢畢未運離前，申請人應<u>妥善保存</u>器具及擺放整齊。 前項<u>第三款及第四款</u>暫存放於<u>度量衡專責機關</u>之器具及相關物品，<u>度量衡專責機關</u>概不負保管責任。 <u>申請人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檢畢器具及其相關物品於期限內運離，經勸導二次無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申請人改善情形，再予受理新申請之檢定案件。</u>	管權責。 四、申請人未將檢畢器具及其相關物品於期限內運離，依<u>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u>規定尚未構成檢定機關得可停止受理新申請檢定案件之要件，現行規定第三項爰予刪除。
五、<u>檢定機關</u>檢定人員應確認以下事項： (一) 膜式氣量計檢定申請書與檢定器具應標示事項是否相符。 (二) 檢定設備之流率、流量、氣密壓力是否符合規定。 (三) 於<u>檢定機關</u>執行檢定作業時，完成膜式氣量計檢定後，應確認檢畢後之器具、包裝材料、棧板、轉接頭、配件及相關拆裝工具等，是否有<u>擺放至檢定機關之指定場所</u>。	五、<u>度量衡專責機關</u>檢定人員應確認以下事項： (一) 膜式氣量計檢定申請書與檢定器具應標示事項是否相符。 (二) <u>應確認</u>檢定設備之流率、流量、氣密壓力是否符合規定。 (三) 於<u>度量衡專責機關內部</u>執行檢定作業時，完成膜式氣量計檢定後，應確認檢畢後之器具、包裝材料、棧板、轉接頭、配件及相關拆裝工具等，是否有運離檢定場所至指定存放場所。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相關管理事項。

六、膜式氣量計申請檢定时，應符合申請時之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u>但未依新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完成改正者，於改正期限內依舊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檢定。</u>	六、膜式氣量計經修理或調整、改造申請重新檢定时，應符合最新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	依新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六節規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舊版併用過渡期，爰修正初次檢定及使用中膜式氣量計之重新檢定，在型式認證改正期限內，適用舊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資明確。又該規定適用於各申請檢定案，不限經修理或調整、改造申請重新檢定，爰併酌作文字修正
七、膜式氣量計經檢定合格，檢定人員應依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七、膜式氣量計經檢定合格，檢定人員應依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本點未修正。
八、膜式氣量計經重新檢定不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八、膜式氣量計經重新檢定不合格，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本點未修正。

第二點附件 (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第二點附件 (修正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膜式氣量計檢定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 型式認證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章處)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所有人 (或持有人)					
地址					

下列器具送請檢定：

廠牌 型號	檢定別	口徑(mm) 循環體積(d m ³)	器 號	器 量 (m ³ /h)	最小分度 (d m ³)	數 量 (具)	檢定費 單價(元)	合計(元)
	☐ 初次檢定 ☐ 重新檢定							
	☐ 初次檢定 ☐ 重新檢定							
	☐ 初次檢定 ☐ 重新檢定							
	☐ 初次檢定 ☐ 重新檢定							

合計檢定費新台幣(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 一、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 二、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第30條規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1000元。
- 三、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
- 四、☐ 使用本局設備；☐ 非本局設備(地點：)

收費欄	收費類別	檢定費	臨場費	證照費	其他費	收費人員
	金額(新台幣)					
	收據號碼					

補/退 費用欄	補收檢定費NT.\$	收據號碼
	補收臨場檢定費 NT\$	收據號碼
	應退檢定費NT.\$	審核人員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